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 函

地址：2430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蕭鈴湖  
電話：(02)29096141#2156  
傳真：(02)29093218  
電子信箱：slh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5月31日  
發文字號：技字第10515604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(1560478A00\_ATTCH5.docx、1560478A00\_ATTCH6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
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送「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  
簽證案件考核處理原則」1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工程處

副本：本局路產組(含附件)、技術組(含附件)、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6-06-01  
交13換:56章

共1頁

- 1. 轉知各會員公會
- 2. e-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
- 3. 上網公告

全國建築師公會	
收	105年6月1日
號	1165

裝

訂

線